

# 新体制带来新机遇 新变化孕育新气象

## ——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创新发展纪实

# 让人民满意就是最高价值追求

□ 张伟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指出,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我有幸代表河北省检察机关参加了全国检察机关第二十期先进工作者暑期荣誉休假活动。活动期间,就如何对标“四讲四有”做到“四个合格”,通过与外地同志们的交流学习,结合自身的基层工作体会,我认为,让人民满意就是我们的最高价值追求,要让人民群众在检察机关所办理的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做到人民检察为人民。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我到邱县人民检察院任职检察长以来,坚持每周三学习制度,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行系统学习,并撰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做到无论什么时候,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立场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自觉保持高度一致。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顺应人民群众对惩治腐败、维护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严肃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和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小官巨腐”案件,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重大环境污染犯罪。今年以来,我带领本院干警立案查处县供销社社业系统职务犯罪案件2案8人,立案查处国土资源系统贿赂犯罪2案2人,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受到群众的拥护和称赞,实现了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首先,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今年以来,我们邱县检察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指导工作1次,邀请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3次。其次,自觉遵守各项廉政制度。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执行各项纪律规定,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党员民主生活会。再次,从内部加强监督自律。对掌握执法办案权、掌握人财物的部门和干警,作为重点对象进行监督,对审批权限、办案流程、办案时限、办案结果等以合适方式在本院案件管理大厅进行公示。

坚持自警自律廉洁从检。强化组织观念、服从组织决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我任职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后,建立了廉政工作台账制度,每名干警将落实廉政责任情况及时填写在台账上,纪检组每月查阅一次台账,对没有认真撰写的进行约谈。我和班子成员树立“向我看齐”意识,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接受干警们的监督,严格执行各项禁令,不越办案红线,始终保持自重、自警、自律,始终做到清正廉洁、一尘不染。

(作者系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咏延安

□ 邓宪江

伟论成典凤凰山  
重庆谈判定枣园  
飞川涌海延河水  
俯视红尘宝塔山

(作者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年来,累计制作发放3万余张《法律监督服务卡》,联手地方检察机关、各军分区、武装部处理涉法纠纷案件20余起,对多名专职武装部长违纪违法线索进行查办,较好地维护了军队利益和军队形象。

### 开拓创新 着眼军地协作深度抓融合

军地检察机关协作是部队实现强军目标的现实之需,也是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石家庄军事检察院与河北省、山西省检察院创新协作模式,完善协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服务河北、山西经济社会发展以及驻冀、晋部队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司法服务保障。

文件引领军地同心。积极与地方检察机关一同探索新体制下协作工作的方法路子。先后同河北、山西两省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河北省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工作规定》和《山西省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工作规定(试行)》,丰富完善了协作内容,赋予了协作工作新的内涵。同时,及时召开协作工作会议,分析协作形势,研究协作方向,部署下步工作,使河北、山西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工作走上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快车道。

协作办案合力打击犯罪。依托地方资源和信息优势,与地方检察机关就电子数据鉴定恢复、银行查询服务、军地线索移交、给予技术支持等方面形成了完整顺畅的协作机制。重点防范工程建设、对外有偿服务、兵员征集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活动,为部队纯洁巩固和战斗力提升提供司法保障。地方检察机关先后协助军事检察院对10多起职务犯罪案件涉及的30余家银行信息进行查询,协助调查取证20多次,对职务犯罪案件涉及的15部手机、7台笔记本电脑数据进行恢复,地方检察机关多次一线协助该院对犯罪嫌疑人和关键证人进行讯问询问,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质量。

联合送法用活军地资源。与地方检察机关组成联合宣讲团,深入河北省军区、河北及山西武警部队所属单位进行“送法进军营”活动,并现场解决官兵涉法问题。借助地方资源优

强化法律监督实效,在维护公平正义、提高案件质量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对某部侦查机关移送的高某涉嫌非法出卖武器弹药罪案,因罪名定性不准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最终以涉嫌非法持有武器弹药罪提起公诉。对报请上级院批捕的20余起职务犯罪案件和本院审查批捕的10多起普通刑事案件嫌疑人,严格把握证据标准,采取逮捕强制措施30多人中没有一人错捕、漏捕。

### 突出重点 紧贴部队实际扎实抓预防

惩治是手段,预防是根本。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始终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为铸牢强军之魂、扭住强军之要、夯实强军之基的内在要求,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使广大官兵在思想上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防火墙。

预防教育把住思想开关。深入开展预防教育“三进入”活动,即进入驻军部队党委中心组学习班、进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班、进入新任师团职干部培训班。检察长姚罗灿等院领导带头利用视频会议系统给驻军河北省总队党委班子及总队、支队、中队三级领导干部授课,到河北省军区及其他案管单位开展预防教育20余场次,10余次深入一线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9次协调组织辖区部队到石家庄监狱、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北分院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沧州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等进行参观,累计受教育人数近两万人。

抓早抓小注重源头控制。围绕重点防范招投标、停止对外有偿服务、房地产建设、重大物资采购、兵员征集中的职务犯罪活动,采取“大项活动全程监管、兵员征集现场查问、经费使用严格审核”的监督新模式,加大对重点领域、重要活动的监控力度,有效防止了小问题演变成大案件。

夯实官兵法律基础。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官兵、保障中心的原則,对于官兵涉法问题,开通涉军维权绿色通道和一站式维权模式,及时启动跨区协作机制,有力地解决了官兵后顾之忧,确保部队官兵凝神聚力备战。一

□ 丁爱红 彭冲

2016年8月,随着军队调整改革深入推进,军事检察机关进行了重大调整。原河北、山西军事检察院被撤销,共同组建成立石家庄军事检察院。按照新的检察体制,石家庄军事检察院由同级党委管理变更为军委政法委垂直管理,案件管辖范围由辖区内部分驻军单位扩大为河北、山西境内所有驻军单位和武警部队的司法案件。新体制带来新机遇,新变化孕育新气象,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在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和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党组领导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篇章。

### 忠诚履职 适应新体制强力抓办案

正风肃纪没有休止符,革弊鼎新永远在路上。以零容忍的态度、猛药去疴的决心和刮骨疗毒的勇气惩腐肃贪,是石家庄军事检察院一直以来的不懈追求。

重拳出击敢于亮剑。石家庄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姚罗灿等院领导亲自指挥、亲自预审、亲自外调,主动接收纪检移交的案件线索,对案件线索刨根问底,一查到底。组建以来,依法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20余起,所办案件既有副军职,正师、副师职领导干部的大案要案,也有发生在官兵身边克扣战士退伍费、伙食费等侵占官兵切身利益的恶劣案件。

快捷高效审查证据。以公诉人能力建设为抓手,不断提高公诉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水平上下下功夫。结合案件实际和军队职务犯罪案件特点,创造性地提出了“主动沟通、提前介入、精研细节、掌握关键”的审查起诉方法,大大缩短了审查起诉的时间,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成本。一年来,先后参与了20余起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所诉案件罪名、情节无一改动,对法院所做判决,被告人均服判不提出上诉。

严格司法加强监督。积极探索新体制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检察建议等方面实施法律监督的方法路子,不断丰富法律监督内容,

## 四次搬迁鉴初心

□ 冯毅 刘鸿

最近,笔者在整理院志史料时,发现了我们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曾四度搬迁的一些文字记载,读来令人感慨万千。

1984年4月,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开始筹建,当时只有8个人。三间办公室是借用市交通局的,办公桌椅也是东借西凑的。最尴尬的是,打电话也要到对门的交通局运管处去打。在这样艰苦的条件下,新华检察事业的拓荒者们,筚路蓝缕,无怨无悔,勤奋工作,当年共办理刑事案件32件、经济案件5件8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95.63元、粮票866斤,赢得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高度认可。

1985年9月,新华区委腾出一栋300平方米的小楼,分配给检察院、法院、武装部和文化馆4个单位合用,检察院的办公场地十分拥挤,经济检察科和刑事检察科只好仍留在市交通局办公。

后来,新华区税务局新建了一栋四层办公楼,经区委、区政府协调,借给检察院11间办公室,这样,经济检察科和

刑事检察科也搬了过来,结束了“一院两地”的局面。

1991年,新华区检察院搬进了区委、区政府一栋综合办公楼,仍与法院、武装部、司法局合用,检察院分到18间办公室,并第一次有了会议室。但全院仅两部电话。除检察长办公室一部外,另一部只好装在楼道里,有时,干警们打电话需要排队。

1998年,原沧州市郊区撤并后,分配到新华院16名干警,人员总数骤增至57人。区委将原区人大办公楼整体调配给检察院。检察院第一次有了自己独立的办公地点。

四次搬迁,风雨兼程。它反映了新华检察人艰辛的创业历程,见证了新华检察人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初心和忠诚。同时也告诉我们,检察事业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而发展壮大,它与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同频共振,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希望能记住这四次搬迁,为我们继续开来科学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源泉!

(作者单位: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起飞

王慧 摄

## “请品尝我们‘试验田’的黄瓜”

□ 李志军

8月9日下午刚刚上班,我和单位的两名同事,驱车向离县城15公里的万里镇马庄村驶去。因为,在这个村子的西面有一家特异型金属制品公司是我们单位的“检企共建点”。我们此行的任务是到这家公司进行座谈、走访,就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征求企业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同时也是对我们肃宁县检察院前期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一个回访。

来到这个公司后,公司的范经理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听我们说明来意后,范经理话匣子一打开就止不住了——“我们公司从成立到现在,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到今天,离不开肃宁县政府各

能部门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检察院的帮助和指导。”“单说你们检察院,今年以来,开展了环保志愿者基层行主题活动等,先后有十几名检察官和环保局干部来我们公司,从环境污染对人类的生 产生活造成的影响、污染环境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污染环境普通刑事犯罪及渎职犯罪立案标准,检察机关近年来查处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例、发现污染环境行为的举报方式等方面向我们企业负责人和公司员工进行了细致耐心的讲解,同时还对我们提出的法律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积极引导我们自觉参与环境资源保护,鼓励我们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线索,让我们增强了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同时,也

帮助我们树立起了绿色生产,持续发展,造福子孙的经营理念。”

座谈结束后,范经理又带我们参观了公司的生产线,并执意把我们拽进了位于厂区西南侧的一块菜地。看着一片片长势喜人的茄子、辣椒、豆角、黄瓜,我们几个人都不明就里,一头雾水。到公司是来座谈,征求意见的,跟参观菜地也不沾边啊,范经理这是唱的哪出?

只见范经理从地里顺手摘了几根黄瓜,给我们每人一根,让我们品尝,他自己用手擦把了一根又长又嫩的大黄瓜,就大口大口地吃了起来。当我们学着范经理的样子,品尝着手里又甜又脆的黄瓜时,范经理的一席话终于让我们明白了来菜地的真正目的。

据范经理讲,这块菜地是他们公司的“试验田”,浇菜地的水就是他们用自己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检验合格后的水。他还说,他们公司员工食堂里的菜,都是来自这块菜地,这样做不仅仅是为了节约成本,更重要的目的就是让员工们时时刻刻提醒自己,环保工作做得好坏直接关系到个人的身体健康与否,不能有一丝一毫的大意和懈怠。

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我们肃宁县检察院不断强化职能延伸,积极拓展检察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方法途径,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我们开展了个案预防和类案预防,协助发案单位和主管部门健全管理制

度,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与环保、水务、国土等行政执法机关建立了联系协调制度,共同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和重点工程项目专项预防。我们还结合检察官“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活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犯罪预防宣教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不断增强干部群众和企业的法治意识、环保意识。聘请生态检察联络员,及时了解基层群众生态环境保护司法需求和辖区内生 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基层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和严重污染环境、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等问题的调查和治理,严肃查办相关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及背后的职务犯罪。联合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水体保护、退耕还林等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整治活动等。

(作者单位:肃宁县人民检察院)